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

周政复终〔2023〕366号

申请人：肖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未在法定期间内对其投诉作出答复的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3年11月7日